**项目编号：FDDL-2022136**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72686872)** [2](#_Toc7268687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_Toc72686873)** [5](#_Toc72686873)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_Toc72686874)** [17](#_Toc7268687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72686875)**[25](#_Toc72686875)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_Toc72686876)** [27](#_Toc7268687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72686877)**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楼3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2136

项目名称：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6,41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6,41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6,41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56,418.00 | 1,056,41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至 2022年08月1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楼3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购买磋商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新城区桢州大街与香山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3-5288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联系方式：13679270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79270365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9日

#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213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8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开标时间变更

更正内容：

因疫情形式严峻，为避免人群聚集及响应防疫政策，原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开标会议暂时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新城区桢州大街与香山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3-5288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联系方式：13679270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79270365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2日

#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213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8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1、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更正内容：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8-26 09:30:00，更正为：2022-09-08 14: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2-08-26 09:30:00，更正为：2022-09-08 14:30:00。

本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延期，现重新确认更正内容为：1、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年9月08日14时30分；2、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年9月07日17时前。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2年08月31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新城区桢州大街与香山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3-5288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联系方式：13679270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79270365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韩城市新城区桢州大街与香山路十字西南角  电 话：0913- 528802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679270365 |
| 3 | 项目名称 |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FDDL-2022136 |
| 5 | 预算金额 | ¥1056418.00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8 | 磋商范围 | 采购内容涉及的全部内容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项目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14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的公户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天下午17:00前  收款单位：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6140801040003545  汇款用途：FDDL-2022136磋商保证金，**开标时供应商必须出示交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请转款时务必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采购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收取。  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 **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开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册（一正二副），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一正二副）；每册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密封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放置本密封袋中。  技术和商务文件所有正副本单独密封。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1年8月26日9:30前 (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室 |
| 20 | 磋商报价次数、磋  商程序和最终报价  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 监督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符合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委托**

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3）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

**4、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依据采购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笔签字或盖章；

（4）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用不褪色的黑色签字笔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2份（U盘）；

（4）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规定签字部分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未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漏盖、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2份）、副本装一个标袋、电子版2份（U盘）应单独装袋密封,装入正本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2）开标程序

介绍参会人员；

介绍供应商；

宣布开标纪律；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会议结束。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6）评审

6-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的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2、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专家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周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E、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M、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项目编号：FDDL-2022136）的磋商会议工作，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查本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中供应商的条件是否符合，以下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具体详见后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承诺说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  | 信用截图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7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1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打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2形式及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后附表。

2、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形式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响应性评审 | 服务期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质量要求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磋商保证金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数 | |
| 2 | 服务方案 | 55分 | 25 | 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方案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1）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18-25分）  （2）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9-18分）  （3）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1-9分） |
| 15 | 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完善、有针对性。（0-15分）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控制合理、职责明确。（0-15分） |
| 4 | 项目人员及设备 | 15分 | 10 | 1、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本项满分10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可提供全过程、全方位评估服务，计5-8分；分工较明确、可提供基础评估服务，计1-4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计1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计1分。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时不重复计分；  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
| 5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完整、齐全，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5分）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基本齐全，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3分） |
| 5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0分 | 10 | （1）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0-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成果保密措施及承诺 （0-4分）  （3）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0-3分） |
| 6 | 业绩 | 10分 | 10 | 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证明材料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精神，在全面梳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基础上，要对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完善，全面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新格局。

**2、项目意义**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更新是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全面落实特殊保护政策的重要基础；是夯实国土资源“一张图”，提升国土资源政务审批和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基础；是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全面监管，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

**（二）工作要求**

**1、从严保护，补足划优**

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划定成果的核实整改工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

**2、统筹衔接，查清查实**

充分利用三调的技术力量和阶段性成果，采取现场核查与内业核查的方式，对存在划定不实、补划不足、改变用途、耕作层造成破坏等问题的，查明情况、列出问题清单，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确保调查基础数据真实、划定成果可靠。

**3、协调推进，分步实施**

以“国土三调”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以及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适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按时完成划定成果的上报工作。

**4、统一标准，有效衔接**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运用自然资源部下发永久基本农田实地核查软件，对现状地类进行核查，并提供有关的照片、视频等举证信息;依据“三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对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调整完善；依据部调整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检查软件，对更新完善后的数据库进行检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衔接。

# **（三）政策要求与技术规范**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2、《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技术方案》；

3、《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完善技术方案》；

4、《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标注技术方案》；

5、《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标注省级核查细则（试行）》；

6、《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试行稿）；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8、《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检查细则》。

**（四）工作任务**

完成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全面核实，并按相关要求，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同步做好划定成果报部审核工作。

县级是本项工作推进的主体，负责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统筹做好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工作的有效衔接，并对成果负责。

**1、衔接国土三调成果**

做好永久基本划定成果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全面衔接，调整完善数据库标准，更新完善划定数据库。

一是要按照新的数据库标准，对划定成果数据库进行重新组织和更新完善；二是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叠加在三调成果数据库上，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条分析，对其中的三调地类图斑进行梳理；三是对重新梳理提取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进行面积核实，如存在面积不够的，应进行补划，同时进一步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片（块）等图层。补划完成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套合标注**

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套合“国土三调”地类图斑。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包括2017年7月份以来补划图斑）和“国土三调”地类图斑进行叠加套合，通过计算机自动标注，形成初步套合标注图斑，由国家统一下发数据。根据《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标注技术方案》要求，对国家下发的初步套合标注图斑进行内业分类标注。

**3、核实确认**

经内业核实分类标注后，对需开展外业核实的，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外业核实软件开展核实工作（对于三调已经开展过外业举证的图斑，不再开展外业举证）。根据实地地类情况，分门别类确认或重新进行标注。

**4、成果梳理核实**

汇总整理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总体情况（含城市周边情况），包括地类构成、坡度等级、质量等别等情况，形成数据表，确保数据准确、详实；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组织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找准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种植植物影响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5、补划方案编制**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编制要点，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

**6、数据库建设**

根据套合标注及核实确认结果，进行数据建库。本次数据库更新完善，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试行稿），衔接《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对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完善，并结合核实整改补划工作，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保护档案等。

**7、成果检查与上报**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检查细则》。利用部统一开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数据质检。将检查完善后的数据库报送上级进行汇总检查与更新完善。

# **(五 )主要成果**

**1、数据成果**：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基本农田保护图斑等；

**2、图件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

**3、文档及报告成果：**包括XX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4、表格成果**：相关统计表格及汇总表格；

**5、说明文档**：数据库有关情况说明；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结果记录。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七）付款方式**

完成套合标注后支付总项目款的30%；核实整改成果上报国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60%，评审通过后支付总项目款的1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一、合同格式**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文件编号：FDDL-2022136 )， 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织竞争性磋商。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30%，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付款60%，项目完成验收后付款10%。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天完成（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服务地点： 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费支付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 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声明书

5.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说明：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供应商单位：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法人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投标声明书**

致：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5.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韩城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 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8. 业绩
9. 项目人员及设备
10. 服务方案
11.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3.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服务期限：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1本）和副本 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本），电子文件2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  |
| 备注 |  |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在“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八、业绩**

2019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此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人员及设备**

（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格式不限）

**注：供应商可附上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一、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